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于 2018年 5月 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年 5月 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人,实到监事 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成小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函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真实投资价值的信心,为履行大股东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海航资本或其一致行动人拟继续实施对渤海金控股票的增持计划,增持期限为自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六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渤海金控总股本的 1%,且不低于渤海金控总股本的 0.5%,上述增持计划已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到期。

2018年5月24日,公司收到海航资本《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持计划延期的通知函》,截至公司股票停牌日,海航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24,12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起停牌。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为避免上述增持事项涉及内幕交易,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对公司股票的增持计划,增持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四个月内,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保证增持事项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做出的调整安排,有利于保持承诺事项的连续性和合规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28日